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14/18-19 號文件

檔 號：CB4/SS/3/18

##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8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2018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以下統稱"3 項《修訂規則》")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3. 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規定除非獲得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批准，外地律師行的主管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另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sup>1</sup> 2018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規定除非獲得律師會理事會的書面批准，香港律師行不得明知地僱用非全職

---

<sup>1</sup> 就第 159R 章及第 159H 章而言，"不合資格人士"分別指(a)非外地律師及(b)根據第 159 章第 7 條不得以律師資格行事的人士。

或全職受僱於另一間香港律師行或一間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2018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修訂《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 159AD 章),賦權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以簡易方式處理違反藉 2018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159R 章的新增條文的情況,並訂明與違反上述條文相關的定額罰款及定額調查費用。

4. 3 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在審議期間,沒有議員提出任何修訂。3 項《修訂規則》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5. 律師會會長藉《〈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以下統稱"3 項《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19 年 2 月 4 日為 3 項《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3 項《生效日期公告》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

###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3 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 3 項《生效日期公告》。律師會獲邀委派代表出席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但該會並無委派代表出席。

8. 律師會於該次會議前曾致函小組委員會秘書,要求小組委員會列出其將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讓律師會能安排合適的人士出席會議。律師會獲小組委員會秘書告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尚未定案,故未能回應該會的要求。

9. 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在沒有律師會代表在席的情況下審議 3 項《生效日期公告》。雖然小組委員會對 3 項《修訂規則》在 2019 年 2 月 4 日生效一事並無異議，但委員就執行第 159R 章及檢討外地律師規管制度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及關注。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執行《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

10. 委員察悉，註冊外地律師行及註冊外地律師均不得從事香港法律執業，但確有部分註冊外地律師在未獲允許的情況下，越界並從事香港法律執業。

11. 鑒於以上情況，委員希望知道在過去 5 年，註冊外地律師被發現從事香港法律執業而違反第 159R 章的個案宗數，以及針對該等個案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數目及性質。委員亦詢問，律師會過去 5 年在執行第 159R 章所訂規則及禁止條文時有何困難，以及律師會在確保香港律師行及香港的外地律師行均嚴格遵行第 159R 章整體而言可能面對的挑戰。

### 檢討外地律師規管制度

12. 委員察悉，律師會現正就外地律師規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並正就律師會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徵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

13. 主席及委員均希望知道，律師會會否把握進行有關檢討的機會，以更清晰及妥善的方式釐清及界定註冊外地律師根據相關法例(包括第 159R 章)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使他們與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例如法律輔助人員及法律經理)有所區別。

14. 另一方面，委員希望確保律師會所提出的任何新建議，不會對香港律師行及香港的外地律師行，以至經驗較淺的本地律師的就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就此，委員強調，有關建議不應對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帶來任何負面影響，而應取得各方面的平衡。

## 其他意見

15. 有委員察悉，議員在 3 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後，並無就有關規則提出任何問題，亦不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規則。他認為，議員在 3 項《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內提出有關的政策事宜本應更為合適。

## 跟進事項

16. 小組委員會已致函律師會，要求該會因應委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資料，並請律師會會員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提供意見，以便小組委員會委員在立法會其他場合上討論相關事宜。

17.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其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主席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 3 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案獲得通過。

## **建議**

18.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小組委員會仍未接獲律師會提交的資料，惟小組委員會對 3 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19.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8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  
《〈2018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合共：3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